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兑现公司经理层 2023 年度薪酬和绩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陈华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情况和 2024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胡永军先生、石海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

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